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22〕12号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我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制定了《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2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育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产业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行业经济效益和贡献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示范企业”，包括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我省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150家总承包示范企业和100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二、认定条件

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建筑业示范企业。独立法人单位

不可同时申请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使用“浙里建”应用成效明显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认定。

## **（一）基本条件**

### **1.总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2）近两年（不含申报年度，下同）任一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或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1 亿美元；

（3）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 3000 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省 30%的分位数（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2021 年全省劳动生产率 30%分位数为 22.66 万元/人）；

（5）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1 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下同）不少于 2 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1 项且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高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2 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4 项。山区 26 县的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 仅需获得省内市级优质工程 2 项或省级优质工程 1 项即可。

## 2.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 具有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

(2) 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 B 开头, 即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 近两年任一年建筑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

(3) 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 500 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 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省 30% 的分位数(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2021 年全省劳动生产率 30% 分位数为 22.66 万元/人);

(5) 近两年内参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1 项, 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 下同)不少于 2 项, 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1 项且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高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2 项(不得为同一项目), 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4 项, 或荣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不少于 1 项(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大禹奖、李春奖)。山区 26 县的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仅需获得省内市级优质工程 2 项或省级优质工程 1 项即可。

上述认定数据以年度统计报表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为准，奖项认定时间均以奖项公告发文时间为准。

## **（二）近两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1 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4.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6.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7.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认定程序**

建筑业示范企业每两年为一个认定周期，每年开展复核和增补工作，增补的企业与上一年认定企业为同一个认定周期。2021年我厅已认定的第一批77家示范企业，2022年按程序开展复核工作。

**（一）认定增补申请。**申请认定或增补的企业，于每个认定年度（2021年为第一个认定年度）或增补年度（2022年为第一个增补年度）的5月30日前（2022年度所有上报时间均延后5个月，下同），填写《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向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加盖原件核对章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PDF文档）（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二）审核推荐。**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条件审核。每个认定年度，对于符合条件企业未达到10家的设区市（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分别计算），可分别给予不超过3家总承包或3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推荐指标，结合本地区企业发展实际和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予以推荐（推荐后总数以10家为限，超出不予推荐）。推荐的企业应满足除认定基本条件第2条“建筑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以外的其他认定条件，并按照建筑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两年15%的增长率进行复

评，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清出。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于认定年度或增补年度 6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企业的佐证材料（PDF 文档）和《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上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所有上报材料及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本轮认定资格。

**（三）公示公告。**我厅汇总各设区市上报推荐名单，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和佐证材料再次核对认定条件，确定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后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四）动态管理。**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增补一次，每两年复评认定一次。**复核年度**无需企业上报材料，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所属已认定企业是否存在认定条件第（二）项“7 类情形”进行复核，并于复核年度的 6 月 15 日前填写《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上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我厅对存在“7 类情形”的企业即时清出。**复评年度**按照最新认定条件，对所有已认定企业进行复评认定，已认定的企业于复评年度 5 月 30 日前，将《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和佐证材料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于 6 月 15 日前将《浙江

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评情况汇总表》(附件4)和佐证材料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我厅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进行核验,不符合的予以清出。

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条件根据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 四、支持政策

(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业示范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和“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于重大行业政策调整,及时组织企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培训。支持企业将其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分立至省内全资子公司。

(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建筑业示范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和“浙里建”使用情况,适当减少对企业所承建项目的现场检查频次。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可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依法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与省外优势企业组成联合体,试点先行参与城



市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大型市政桥梁、大型综合管廊、大型隧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完成的总承包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企业有效业绩予以认定。鼓励依法邀请招标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建筑业示范企业参与投标。

（四）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承办各类岗位技能竞赛，对外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打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地域限制，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任意选择省内指定机构参加培训考核。鼓励和支持省内机构赴省外为企业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服务。提供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事项的定制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组织专场考试服务。对建筑业示范企业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高等级的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五）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对企业优质工程创建、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评先评优等活动遵循优先推荐原则；要指导帮助建筑业示范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在工法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予以帮扶支持。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结合本地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建筑业示

范企业培育方案，确定一批示范企业加以培育发展，梯次形成全省建筑业示范企业集群。各地依法制定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龙头、骨干、强企等相应企业扶持政策，资金奖励政策除外）应适用于省级建筑业示范企业。

（二）企业通过支持政策获取的各类资质资格不得分立，不得以企业重组形式转让、出省。企业确系重组的，相关资质予以撤回。对通过各种形式变相买卖资质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三）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联系人：邵思茗，0571-81050843。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附件：1.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2.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3.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4.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评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及等级					
申请认定资质					
申请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示范企业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经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元) (限建筑外经类企业)	建筑业税金 (万元)	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0____年					
20____年					
使用“浙里建”应用情况 (含“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等子应用)					
近两年获奖情况 (国家 1 项以上或省级 2 项以上或省级 1 项+市级 2 项或市级 4 项)					
质量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鲁班奖 (个) /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个) /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优质工程奖 (含省外) (个) /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奖 (个) /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 (个)				
	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 (个) (限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科技创新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高新技术企业（是/否）	
	“专精特新”企业（是/否）	
山区 26 县企业（是/否）		
近两年不良行为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1 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并受到行政处罚		
发生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或虚假承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理		
发生拖欠农名工工资并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并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被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材料清单（是否齐全）		
近两年上报的建筑业行业统计年报扫描件（含相关认定指标的报表）		
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司印章）		
企业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所填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建设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填报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 附件 2

#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及等级	认定类别	认定资质	近两年产值或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推荐企业可填“否”)	建筑业税金是否符合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获奖情况是否符合	使用“浙里建”应用成效是否明显	有无“7类情形”	是否为推荐企业

- 备注：1. “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 “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填写近两年值。

### 附件 3

##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类别	认定资质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打“√”），无的填“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备注：1. “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 “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存在下列情形指：

①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1 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②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③发生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或虚假承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理。

④发生拖欠农名工工资并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⑤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并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⑦被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4

# 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评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 及等级	认定类别	认定资质	认定企业	推荐企业		建筑业税 金是否符 合	劳动生产 率（万元/ 人）	获奖情 况是否 符合	使用“浙 里建”应 用成效是 否明显	有无 “7类 情形”	是否 为推 荐企 业	
					近两年产值 或营业收入 是否符合	建筑业产值/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 备注：1. “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 “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建筑业产值/营业收入、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填写近两年值。

